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3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3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 则 1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响应文件编制 15
4.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5.磋商及评审 18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7.采购任务取消 24
8.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9.签订合同 24
10.履约保证金 24
11.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13.知识产权 25
14.纪律和监督 25
1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6
评审标准 6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3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82769.16 元

最高限价：2382769.1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883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建设项目	2382769.16	2382769.1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包含两大建设内容：一是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 3 间智慧教室建设，采购内容涵盖智慧教学管理平台、智慧教室中央控制、音视频、显示系统及配套设施，同步实施整体施工与系统集成；二是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项目，采购一套适配精神科专业特色、功能完备、运行稳定的智能化考试系统（OSCE 考站），系统需具备智能排考管理、标准化病人（SP）管理、考站全景与细节视频监控录播、多维度成绩统计分析、精神检查技能专项考评等核心功能。项目实施期间，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系统需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两项工程同步交叉施工。

5.2 资金来源：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

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话：0373-3373936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D座5楼

联系人：刘颖

电话：185682379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

电话：18568237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话：0373-33739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 D 座 5 楼 联系人：刘颖 电话：1856823790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建设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 （￥2382769.16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包含两大建设内容：一是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 3 间智慧教室建设，采购内容涵盖智慧教学管理平台、智慧教室中央控制、音视频、显示系统及配套设施，同步实施整体施工与系统集成；二是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项目，采购一套适配精神科专业特色、功能完备、运行稳定的智能化考试系统（OSCE 考站），系统需具备智能排考管理、标准化病人（SP）管理、考站全景与细节视频监控录播、多维度成绩统计分析、精神检查技能专项考评等核心功能。项目实施期间，智慧教室与标准化临床技能多站式考核系统需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两项工程同步交叉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4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免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维护、版本升级、硬件设备检修调试、备品备件更换、竞赛耗材补充指导、技术答疑等配套服务，包含税费等其他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构成：共计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 磋商小组产生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形式：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 期限：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7日内提供履约担保，且担保期限不得低于三年（须包含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期间）。待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若无任何问题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5.1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独立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且乙方按期将货物运至安装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5.2	**其他【重要提醒】**	1.报价次数：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1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5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5.6	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或 2021】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7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优于磋商要求。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完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6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

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3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免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维护、版本升级、硬件设备检修调试、备品备件更换、竞赛耗材补充指导、技术答疑等配套服务，包含税费等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

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6.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智慧教室总体布局（3 间智慧教室功能定位）

教室编号	功能定位	核心用途	容纳人数
智慧教室 1	理论授课大教室	理论讲课、全院学术讲座、集中培训	120-130 人
智慧教室 2	理论授课小教室	理论讲课、病例讨论、小组教学、技能复盘、互动实训	50-60 人
智慧教室 3	实训考核教室	住培结业考核、技能测试、线上考试、教学观摩	50-60 人

（二）智慧教室核心软硬件建设内容

1. 特色功能配置（分教室差异化部署）

理论授课教室：增设电 LED 显示大屏、教学资源平台、副屏等

分组研讨教室：分组小屏交互终端、画面投屏等

实训考核教室：视频回放复盘、电子班牌等

2.通用基础配置（3 间教室全覆盖）

显示交互系统：LED 显示大屏、音频扩声系统（无线麦、音箱、调音台）

智能中控系统：集中控制系统

网络与安全：千兆有线网络、教学数据存储服务器

3. 软件平台配置

智慧教学管理平台（课程排课、设备管理、资源上传）

录播直播平台（教学直播、云端回放、资源共享）

对接医院现有 HIS、教学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三）智慧教室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管理系统	智慧教学资源终端	1	台
2		智慧教学管理平台	1	套
3	智控引擎	智控引擎主机	2	台
4		智控引擎面板	2	台
5	智控引擎	智控引擎一体机	1	台
6		研讨录播系统	1	套
7	图像采集系统	云台摄像机	13	台
8		教师录播相机	3	台
9		学生录播相机	3	台
10	无感扩音系统	网络阵列麦克风	12	台

11		阵列麦克风控制器	3	台
12		一拖二手持话筒	3	套
13		鹅颈话筒	3	台
14		音频处理器	1	台
15		扩声处理器	2	台
16		功率放大器	1	台
17		6.5 寸点源音箱	8	台
18		电源时序器	3	台
19	显示系统	LED 显示单元	18.88	M^2
20		LED 电源	60	个
21		大屏支架及辅材	18.88	M^2
22		LED 控制器	2	台
23		接收卡	42	个
24		LED 配电柜	2	个
25		智慧显示系统	4	台
26		可折叠支架	4	台
27		HDMI 高清线缆	4	条
28		分配器	1	台
29	预约排课	预约排课系统	1	套
30		预约显示屏	1	套
31		显示屏挂架及信号线缆	1	套
32	智能辅助系统	智能讲桌	3	个
33		电子班牌	3	台
34		智能分析主机	3	台
35		温湿度显示屏	3	台
36		光能黑板	1	台
37		千兆交换机	3	台
38	研讨屏	小组教学屏	4	台
39		移动支架及信号线缆	4	台
40	智慧环境改造	智能网关（蓝牙）	2	台
41		黑板护眼灯	9	盏
42		吊杆	9	个
43		一键智能开关	1	个
44		三键智能开关	1	个
45		智能液晶触控面板	1	个
46		空调智能温控	2	个
47		电动窗帘导轨	15	米
48		窗帘电机	3	个
49		物联网插座（10A）	6	个
52		智慧教室系统集成	3	间

50		声场环境改造	1	项
51		研讨桌	4	套
52		网络智能快球	3	台

（四）智慧教室功能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智慧教学资源终端	1.CPU：配置不低于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2.内存：配置不低于 128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3.硬盘：不低于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Raid1）；阵列卡：配置支持 RAID 0/1/10 阵列卡 4.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	1	台
2	智慧教学管理平台	1.平台功能：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人员组织管理、教室管理、课表管理、设备管理、班牌管理、人员权限、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教学基础默认能力：视频联网、设备运维、中间库同步等。接入≥3 间教室实现录播控制，录播模块功能： 2.在线课堂。支持学生、教师按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学期、所属院系进行搜索；支持以卡片方式展示，显示内容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预览量、收藏量；支持语音转写、课堂笔记、下载课程附件、留言等功能，实现师生互动； 3.电子班牌模块。支持添加 app 和网页两种类型的应用，可按教室设置发布范围；支持添加、删除、修改场地预约申请，可设置时间范围、场地、启用考勤以及考勤规则；可配置考勤规则，包括是否开启签到和签退，以及签到和签退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4.督导团队：支持添加、管理督导团队信息，按教室、院系维度控制权限，督导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工号、所属组织；巡课动态：实时了解巡课员巡课动态，信息包括巡课员姓名、在线状态、最近查看课程、授课教师、开始访问时间、课程查看时长；课堂分析：学生行为和学习分析。	1	套
3	智控引擎主机	1.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设计，配置 8 核 ARM 处理器，不少于 4 个主频 2.4GHz 核心，且不少于 4 个主频 1.8GHz 核心；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内存≥8GB； ★2.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接入拾音器/麦克风实现教室音频采集；通过网络方式接入音箱实现课件/教师声音扩声；通过网络方式接入信息发布屏作为后排辅助屏作为前排课件补充显示；	2	台

4	智控引擎面板	1.≥10.1 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呼叫远程技术支持，并进行语音双向对讲； 2.支持刷脸、刷卡等多种登陆方式；PoE 供电功能；内置 1 个扬声器和 1 路麦克风拾音；双核 CPU，不少于 8GB 存储、512MB 内存	2	台
5	智控引擎一体机	1.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设计,配置 8 核 ARM 处理器,不少于 4 个主频 2.4GHz 核心，且不少于 4 个主频 1.8GHz 核心；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内存≥8GB，包含 1TB SSD; 2.视频输入： 2 路 HDMI 接口，1 路 Type C 接口，均支持 4K 信号输入；视频输出：2 路 HDMI 接口，均支持 4K 信号输出； ★3.显示屏：1 个 10.1 触控显示屏，屏幕角度（0-55°）可调；刷卡器：显示屏内置刷卡器；摄像头：显示屏内置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1	台
6	研讨录播系统	1.基础模块，管理学校租户，用于学校用户管理。提供教学管理模块，包括教学内容管理、考勤报告、课堂报告、教学数据管理、成员管理。 2.基于 Windows 客户端提供互动授课工具，如白板、挑人、分组、课堂问答、课堂讨论、计时器、拍照上传、微课录制等，帮助老师提升授课效率，提高学生教学过程参与度。 3.基于微信小程序，为学生提供教学互动入口。提供个人网盘功能，方便老师存储课件资料。研讨型教室，支持分组研讨，包含屏幕广播、对比、自由调度	1	套
7	云台摄像机	1.不小于 800 万电动变焦云台摄像机，不小于 4K（宽动态）CMOS，图像清晰、细腻，最高分辨率为不低于 3840 × 2160，采用等效焦距范围不低于 23.8 mm~476 mm 变焦低畸变镜头，自动聚焦，不小于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自动聚焦； 2.支持人形跟随、声源定位等智能功能，内置 4 阵列麦克风，支持降噪算法，拾音清晰，支持遥控器调节相关参数。支持 5 个或以上自定义场景设置；支持 Type-C 接口（正反插设计），标准 USB3.0 协议。支持 HDMI 接口、HDBT 接口、3G-SDI、RJ45 网络接口进行画面预览； ★3.样机可定位正前方+60° 范围内的声源,检测到声源后可联动云台转动；支持跟随视频画面中的人形应具有背光补偿功能；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 3 种或以上设置选项,当设置为自动时,样机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13	台
8	教师录播相机	1.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大图像尺寸 3840×2160；可配置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等。具有环境噪声过滤设置选项。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3072×1728、2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 2.支持存储不低于 3 个人脸库,每个库可导入不少于 3 万张人脸图片,共可	3	台

		存储不少于 9 万张人脸图片，试验样本不低于 10 人,比对不低于 100 人次的情况下,人脸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当教师背向镜头时,摄像机可使监控画面自动切换为板书特写画面；		
9	学生录播相机	1.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大图像尺寸 3840 × 2160 ★2. 0.00041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可通过 IE 浏览器可将码率设置为 32kbps~16Mbps；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G.711a、G.711u、G726、AAC、MP2L2、G.722. 1、PCM 设置选项；在 IE 浏览器下,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MP2L2/AAC/PCM 时,采样率可设置为 48kHz。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3072X1728、2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开启红外灯光功能后,能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	3	台
10	网络阵列麦克风	1.多麦克阵列设计，拾音半径最远可达 10 米；内置数字电路，通过 DSP 处理单元和 AGC 增益技术，实现高清晰和高保真；多麦克阵列设计加自适应波束成形技术； ★2.扩音模式下，拾音支持设置拾音宽度，包括宽中窄，包括三个角度 60 度，90 度，120 度，支持拾音 EQ 参数调节，包括:1、HPF、LPF 频点设置；H-shelf、L-shelf 频点和增益设置;陷波器，支持设置 8 个频点、带宽和增益设置；设备内置支持回声消除(AEC)、反馈抑制(AFC)，自动增益控制(AGC)，EQ 调节、抗混响，ai 降噪音频处理算法；支持接入外部音源进行扩音;支持无感扩音和外部音源同时混音扩音。	12	台
11	阵列麦克风控制器	1.网络音量控制器，支持对接广播类网络音箱、音柱产品做音量关联控制；支持对接功放产品做通道输出音量关联控制；支持对接拾音器产品做输出音量关联控制 2.支持无极旋钮调整当前音量大小；旋钮支持按压，短按可切换扩声/静音模式	3	台
12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监听接口：具备前置监听接口，可便捷对接收机的音频输出效果进行监听，可连接耳机。 2.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锁屏功能：接收机可设置锁屏功能，防止使用误操作。音频模式切换：将输出电平设为 MIC 麦克风或者 LINE 线路电平。	3	套
13	鹅颈话筒	采用≥Φ14mm 镀金膜片咪头，拾音距离≥0.5m	3	台
14	音频处理器	1. 8 进 8 出音频处理器。矩阵混音功能，内置自动混音台，提供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功能。 2.声音处理功能：具备自适应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通道颜色	1	台

		设置: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接口:配置双向 RS485 接口、GPIO 接口、网口。		
15	扩声处理器	1.外部接口，输入接口 2×凤凰接口差分输入，2×凤凰接口线性输入；输出接口 4×凤凰接口单端输出，2×水晶头功放输出；调节按钮 音量调节；电源接口 1×12V DC 圆孔插座；网络接口 1×RJ45，10Base-T/100Base-TX；控制接口 1×RS485；功放接口不低于 2*100W； 2.主机、采样率 32kHz，采样位数 24bit，频率响应 20Hz～16kHz，INPUT 输入阻抗 20kΩ，LINEIN 输入阻抗 10kΩ，输出阻抗 100R，抗混响通道 4 通道，环境噪声消除 ≤30dB。	2	台
16	功率放大器	1.具备“桥接模式，并接模式，立体声模式”三种模式可选。四档输入灵敏度可选择。阻尼系数：≥5000@ 8 ohms。总谐波失真：≤0.01%。信噪比：≥100dB(默认增益，A 计权，8Ω)。 2.额定功率：8Ω/立体声：≥4X250W; 4Ω/立体声：≥4X450W; 2Ω/立体声：≥4X723W; 16Ω/桥接：≥2X500W; 8Ω/桥接：≥2X850W; 4Ω/桥接：≥2X1445W。	1	台
17	6.5 寸点源音箱	1.不小于 6.5 寸点源音箱，覆盖角度：60° 50° 2.中低音扬声器：不小于 16.5 寸中低音单元；高音扬声器：不小于 11 寸号角高音单元 3.频响范围（-3 dB）：80Hz-20KHz	8	台
18	电源时序器	1. 1U 标准机身、拉丝铝面板搭配≥2 寸中英文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标配电源 EMI 滤波器。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2.具有≥1 个 10M/100M 网口，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多台设备通过级联后只需一路网口即可接入局域网通过软件控制。具有≥1 路 RS232 接口，支持 TCP/IP、RS232 协议在电脑上控制，具有开放的第三方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设备对接控制。	3	台
19	LED 显示单元	1.像素点间距：≤1.25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640000Dots/㎡； 2.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度校正、单点亮度校正，灰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之上，维修更换模组后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并且与周边屏体亮度颜色设置保持一致，支持现场整屏亮度和颜色校正；	18.88	M^2
20	LED 电源	1.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 2.抗电强度：输入对输出，施加象 AC2000V/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输入对地，施加 AC1500V/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输出对地，施加 AC500V/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3.具有功率因数校正功能(PFC),在输入电压为标称值，负载电流分别为	60	个

		100%额定值，功率因数≥98%,转换效率≥90%；50%额定值，功率因数≥96%,转换效率≥88%		
21	大屏支架及辅材	按照现场情况，定制 LED 箱体壁挂支架，支持现场小规模扩容； 产品配置：落地壁挂支架，四周包边封板 （钢结构铝塑板装饰） 材质：优质镀锌方钢，材料厚度 1.5，结构与墙面平行一体。	18.88	M^2
22	LED 控制器	1.2U 标准机架式结构。支持以下输出信号接口：LAN(RJ45)×10（带网口连接状态指示），支持上下、左右任意拼接；整机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65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4320 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2.设备自带 480320 全彩液晶屏，可通过液晶屏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包括：设备型号、工作状态心跳、信号源状态、LED 屏幕分辨率、亮度等级、网络通讯状态等。支持显示屏亮度设置、窗口属性、输入设置、画面控制、场景设置、高级设置和设备信息。	2	台
23	接收卡	1.单卡最大支持 40 组数据输出。为保证接收卡工作稳定性，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接收卡不得使用转接板连接。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 2.为保证接收卡带载冗余，接收卡可最高带载不得低于 2048，最宽带载不得低于 1024。	42	个
24	LED 配电柜	1.具有过热、过湿、过压、过流、短路、防雷等保护装置；输出总功率 10KW； 2.分路启动、每路之间延时启动，防止瞬间电流过大；4、定时启动，可以设置开关机时间	2	个
25	智慧显示系统	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对角线，不含边框）；屏幕比例：16:9 超高清 4K、刷新率 144Hz、低蓝光护眼认证、一级节能；HDMI 同轴输出 USB2.0 网络 LAN	4	台
26	可折叠支架	可折叠壁装大屏支架，折叠角度不小于 85 度，不使用时壁挂，使用时可折叠	4	台
27	HDMI 高清线缆	25 米	4	条
28	分配器	HDMI 分配器，一分八，含高清 HDMI 线	1	台
29	预约排课系统	3 间教室与 24 间考站统一管控，预约排课，教室实时状态监控，提升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实时状态监控：驾驶舱可全景实时展示所有教室当前使用状态，直观区分空闲、上课、考试、异常等场景。管理人员无需现场巡查，即可远程掌握整体场地使用情况，实现考场、教室动态可视、实时监管，便于快速调度场地资源、及时处置异常问题。 2.数据统计分析：汇总教室授课、考试使用数据，对教室使用率、占用时	1	套

		长、考试场次、空置情况等数据进行智能统计与可视化展示。可形成周期数据对比，清晰呈现场地使用规律，为排课优化、考试统筹、资源调配、日常运维提供数据依据，支撑科学化管理决策。		
30	预约显示屏	1.屏幕尺寸和显示分辨率：屏幕尺寸≥65 英寸。屏幕分辨率 3840 × 2160 @60 Hz 超高清 4K 分辨率；显示参数：屏幕占比＞ 90%，色深 10bit，色域＞72%NTSC，亮度＞350cd/㎡ 。 2.触控：防遮蔽功能，模拟 10 点遮蔽；防干扰功能，照度≥30000 LUX 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3.全局交互设计：设备系统采用全屏框架设计，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主界面屏幕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进入应用后，操作栏可通过手动下滑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系统操作栏各功能图标位置支持自定义调节；浏览器搜索插入：白板软件内支持浏览器搜索功能，可长按网页种图片或截图插入至白板。、	1	套
31	显示屏挂架及信号线缆	智慧屏挂架及高清 HDMI 线	1	套
32	智能讲桌	1.整体采用环抱式设计，前面采用前倾式结构设计，两侧边角采用模具圆弧开模一体成型，中间设计厚 18mm 高厚度木质材料，讲台包含机柜空间，机柜的安装空间不低于 13U； 2.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不低于 1100*650*1100mm，但最高点不遮挡学生视线； 3.讲台内置≥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覆盖 3mm 钢化玻璃，保护屏幕安全；同时支持不小于 10 点触控对一体机操作，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3	个
33	电子班牌	1.屏幕：电容式触摸屏，支持≥10 点触控。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尺寸≤22 英寸。采用 A+级别屏幕。透光率≥90%。抗强光干扰，在照度≥100K lx 环境下正常工作； 2.配置：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12，稳定可靠；4、具有 1 颗 4 核处理器； ★3.支持外部存储禁用功能，禁止外部存储设备访问；内置拾音器，具有回声消除功能，可抵消语音对讲的回声；支持高温保护，在环境温度≥70℃下自动断电保护；具有防雾功能；	3	台
34	智能分析主机	1.架构设计：嵌入式集成智能芯片，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实现课堂教学行为分析功能。 2.视频分析能力：2 路 800W 分辨率；接入能力：支持 4 路 IPC 接入（支持	3	台

		同时分析 1 路学生行为分析、1 路教师行为分析） 3.支持课堂行为分析、前排空座率、抬头率、人数统计功能；支持教师全景配置检测框，包括板书区域、讲台区域、屏幕区域、学生和老师区域划分线。支持对课堂人员行为分析结果实时上传功能；接口：RJ45≥2，USB≥1，支持 Reset；功耗≤25W；电源：DC12V		
35	温湿度显示屏	1.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支持 1 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 400W 2.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 NVR 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 IPC 类似）；支持 POE 供电（交换机/NVR/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 3.显示时间精确到秒;支持 RS485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支持网络 ISAPI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3	台
36	光能黑板	1.有效书写尺寸不低于：1290mm（宽）×1160mm（高）； 2.面板材质：多层柔性液晶 PET 膜复合面板，无背光自显字迹；边框材质：加厚电泳铝合金型材，银灰色，防撞击、防腐防锈；	1	台
37	千兆交换机	1.配置：千兆 PoE 电口≥16，千兆光口≥2；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41.67Mpps 2.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3	台
38	小组教学屏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不低于 65 寸；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3.2mm 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保护，玻璃面板硬度≥莫氏 7 级， 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8% 2.整机搭配教学软件，支持画面广播和画面调度，小组屏无需安装 OPS，在安卓系统下最多支持 4 路 1080P 画面对比切换，切换时间不超过 100ms；	4	台
39	移动支架及信号线缆	颜色：银灰色、表面处理：喷涂 ；载荷承重：不低于 85 kg ；外壳材料：SPCC 优质钢板；	4	台
40	智能网关（蓝牙）	1.额定工作电压（DC）5Vdc、额定工作电流（DC）120mA；待机工作电流(DC) 100mA、最大工作电流（DC）0.5A Max. @Full Load 2.无线工作频率 2400~2483.5MHz、工作温度 -10℃~+45℃、存储温度 -40℃~+70℃；	2	台
41	黑板护眼灯	1.频闪 无显著影响、蓝光 RG0(无危险类)、色温 5000±200K 2.显色指数 Ra≥95（R9≥90）、功率因素 0.95、寿命 50000H；消耗功率 36W、光效 90 lm/W；	9	盏

42	吊杆	铝合金，阳极氧化工艺处理；	9	个
43	一键智能开关	蓝牙一键智能开关	1	个
44	三键智能开关	蓝牙三键智能开关	1	个
45	智能液晶触控面板	1.无线传输方式，内置蓝牙模块 BT5.0；支持软件 OTA 升级功能 2.支持不低于 4.0 寸 LCD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480*480；支持上课、课间、考试、自习、放学、投影和全自动情景控制功能；	1	个
46	空调智能温控	空调温控器及线控器	2	个
47	电动窗帘导轨	窗帘导轨	15	米
48	窗帘电机	1.支持蓝牙自组网通信协议，快速入网； 2.电压：DC 12V，输出扭矩:1.2NM，运行速度:14cm/s；	3	个
49	物联网插座（10A）	1.电流范围 ≤10A、工作电压 AC 220V；功率范围 ≤2500W、工作温度 -10℃~50℃ 2.无线频率 蓝牙（2.4GHz）、无线距离 20m（空旷可视距离）；工作湿度 5-95%RH 无冷凝、组网方式 自适应入网；	6	个
52	智慧教室系统集成	智慧教室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网线、电源线、连接线等，调试及售后；	3	间
50	声场环境改造**（详见附件：智慧教室声场环境改造工程量清单）**	一、地面声学环境改造、332.53 平方 1.材质：复合型环保塑胶地板 2.基层材料品种、规格:水泥自流平，5mm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复合型环保塑胶地板，≥2.0mm，耐磨抗压、性价比高 4.固定方式:采用专用环保地板胶水满刮铺装，粘贴牢固、无空鼓、无气泡、无褶皱。 5.压条种类:铝合金压条，宽度 ≤20mm 二、墙面声学环境改造，286.36 平方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填 75 厚聚酯纤维吸音棉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 细木工板，1 级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2mm 厚消音棉毡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5mm 木质隔声吸音板 三、混凝土墙面、柱面声学环境改造，80.68 平方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5mm 隔声吸音板 四、金属踢脚线，118.61 米	1	项

		金属踢脚线的安装 五、讲台，5 平方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列轻钢龙骨，200mm 高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 细木工板，1 级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复合型环保塑胶地板，≥4.0mm（校园教室通用标准厚度，耐磨抗压、性价比高） 4.周边压条，13 米:铝合金压条，45mm 宽		
51	研讨桌	钢木组合桌，整体呈圆形或正六边形，6 张一组，规格参数：边长 800 mm 左右（具体尺寸以实际需要定制），高度 750mm，钢木结构。	4	套
52	网络智能快球	1.支持≥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最大支持 2560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 smart 事件联动声光报警；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 smart NVR 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2.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 1 进 1 出报警接口，1 进 1 出音频接口、最大支持 512G microSD 卡存储；自带支架，可支持壁装、吊装两种安装方式、IP66、支持 PoE。	3	台

注：本项目需要

1.接入内网，可实现智慧教室现场教学在医院内网电脑上同步互联互通；

2.接入医院外网（移动专线和联通外网），可实现智慧教室现场教学在院区内行政楼或其他区域的外网电脑上同步互联互通；

3.接入教育网，可实现智慧教室现场教学在医学院网络系统的电脑上同步互联互通。

（五）智能化考试系统（OSCE 考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化考试系统	套	1
2	服务器	台	1
3	高清网络摄像机	台	50
4	高清网络摄像机	台	14
5	拾音器	个	50
6	电源	个	50
7	摄像机支架	台	64
8	NVR 硬盘录像机	台	1
9	硬盘	块	8
10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
11	二维码打印机	台	1

12	网络广播主机	台	1
13	IP 网络寻呼(对讲)话筒	台	1
14	网络播放终端	套	25
15	呼叫终端	台	24
16	呼叫管理机	台	1
17	智能电子班牌	个	25
18	显示终端	台	24
19	终端挂架	套	24
20	移动手持评分端	个	48
21	平台管理工作站	台	1
22	液晶电视	台	1
23	55 寸拼接屏	台	9
24	拼控解码器	台	1
25	前维护支架	套	9
26	HDMI 线	条	10
27	高清 HDMI 线	条	2
28	无线 AP	台	26
29	无线控制器	台	1
30	核心交换机	台	1
31	汇聚交换机	台	2
32	POE 交换机	台	13
33	千兆交换机	台	7
34	光模块	个	4
35	考间网络机柜	台	21
36	理线架	个	2
37	PDU 电源	台	1
38	服务器机柜	台	1
39	线材	项	1
40	系统集成费	项	1

（六）智能化考试系统（OSCE 考站）设备功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智能化考试系统**（核心产品）**	一、系统功能 系统需要面向医学院校、医院实训中心，满足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省/院级技能竞赛等多元考核需求。涵盖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结果判读、技能操作、病历书写等全考核站点，实现考核流程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支持云端/局域网部署；支持 PC 网页端、安卓/iOS 原生 APP、微信小程序多终端协同。 二、资源内容管理 1.内置标准化评分表≥6000 个，包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不少于 70 项体格检查评分表、不少于 20 项基本操作项目评分表；住培结业考核不少于 30 个专业考核评分表。 2.支持评分表 Excel、Word 格式模板导入/导出，支持自定义评分表创建。 ★3.AI 辅助命题：支持接诊病人、病史采集、体格检查、临床思维、基本操作、交流沟通、病例分析等全考核项目的 AI 辅助命题。 4.可与“AI 驱动的数字人问诊模块”（系统不含）对接，实现病史采集 AI 自动评分，成绩统一汇总。 5.系统配备理论学习模块，支持技能对应知识学习、在线答题（含单选 / 多选、拖拽排序等题型）；同时提供解剖学习功能，可展示人体皮肤、胸廓等结构，支持自定义展示、隐藏与分层查看，结合透视动画辅助理解操作相关解剖结构。 ★6.系统提供虚拟技能练习模块，支持训练 / 考核双模式：含练习说明、任务导航（步骤对错标识、日志记录），可展示仿真院内场景，配备操作引导；支持操作位 + 透视动画双视角展示流程，操作错误可查看提示，练习后生成含流程日志的报告并支持重练。 7.系统提供 110 余项虚拟仿真技能学习内容清单，覆盖多类临床技能学习需求，供甲方按需选择，并保证每年更换 10 项不同的内容给甲方。包含但不限于：手的清洁和消毒技能、戴脱无菌手套、无菌容器的使用、取用无菌溶液、无菌持物钳（镊）的使用等 ★8. 可模拟医护人员通过中央监护系统发现住院病人室颤后，进行现场评估、启动应急反应系统、进行胸外按压、打开气道、通气、除颤等系列流程。以动画形式演示以下原理：按压胸骨引起胸廓形变、从而将心脏血液挤向大脑；使头后仰从而打开气道；通过挤压球囊引起双肺膨胀而实现通气。 三、智能排考管理 1. AI 智能排考：自动生成考核天数、每站房间数等核心排考信息；支持电脑与手机互联扫码调整、语音交互输入排考指令生成方案。采用决策树型确认点

		选操作，支持一键跳转排考信息手机电脑双向同步。 2. 基础排考模式：多站轮循、多站队列、长短站排考模式，适配不同考站时长、整进整出的考核场景。响应式模式：效率优先自动分配：动态考站调度，考生完成当前考核后，系统智能匹配空闲考站。 3. 随签随考：考生自主签到排队，完成指定考核站点即可离场。 随签随考抽号引导：签到随机分配考号，技能签到处扫码分配考站并引导。PAD 叫号引导：PAD 端呼叫考生进站，显示考题编号、考核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分配下一位考生。 4. 随时考评：无时间、地点限制的灵活考核任务模式。 5. 自由组队考核：支持不定人数组队考核，考官扫码/手动选择多人快速组队。 6. 排考规则与功能：灵活抽题：支持 M 抽 1、M 抽 N、全考、含必考项等自定义抽题方式，同一考站可多项内容独立抽题。 7. 关联规则：支持抽站考核、关联站考核（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病历书写）、同一区域考核、按技能顺序轮转、综合条件轮转（顺序+区域+关联站）、备一轮等候、亚站关联、平行考组、末尾大轮循。 8. 同源回避：智能化同源考官考生回避策略，自动调配考生至不同源平行考组。 9. 考生配置：支持添加真实考生、设置预留考位的虚拟考生模式。 10. 考官配置：支持群组化考评，一位考官同时考评 3 位以上考生。 11. 排考辅助：支持已完成考试复制为新考试/排考案例；支持平行考站配置一键复制；支持排考信息汇总导出至 Excel 同一 sheet 页。 四、签到签离管理 1. 人证合一签到机签到：智能签到机读取身份证信息，现场拍摄人脸比对，签到抽题模式下同步展示抽题结果。 2. 扫条码报到：支持非系统内考生报到，同步录入考生信息至用户数据库。 3. 签到抽题：签到时随机抽取考题，系统自动分配至对应考站。 4. 换站条管理：支持多场考试换站条生成，自定义展示内容（含考生二维码），按进出站时间自动记录。 5. 批次代号：长短站签到抽题模式下，展示考生批次代号及抽题结果。 五、考区引导管理 1. 引导展示：支持按批次展示待考考生，区分即将进站/下一批等候考生；支持多场次信息同屏展示。考生分配考站后，文字+语音双重提醒进站考核。 2. 终端支持：考站外引导信息支持网页端、安卓/iOS 原生移动端展示。 3. 信息展示：支持考生站外拍照存档，照片与成绩单关联；支持考生扫码快速完成考站签到；支持群组化考核多考生信息同屏展示。 六、手持评分管理

		1. 支持安卓/iOS 系统手机、平板；提供原生 APP 下载安装。 2. 支持正计时、倒计时、不计时三种模式；支持遵循排考时间（严格/一般/否三级管控）。支持加分制、减分制（含护理专业专用样式）；评分间隔默认 0.5 分，最小可精确至 0.01 分。滑杆拖动、加减按钮、手动输入三种评分方式；支持实时控制显示文字大小。 3. 支持同屏展示多位考生，左侧评分表、右侧考生列表切换评分。支持实时提交、暂存修改后批量提交；支持成绩暂存多次调整。 4. 离线评分：支持离线缓存功能，网络中断时正常评分，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同步。 5. 模拟评分：考前培训支持预览评分表、模拟评分全流程，帮助考官熟悉执考标准。 6. 流程控制：响应式叫号模式下，主考官控制呼叫考生，支持标记考生未考。 7. 数据追溯：成绩提交时自动记录流水信息，异常情况下保障成绩可追溯。 8. 权限设置：支持手持评分端成绩修改权限精细化配置。 七、技能机考管理 1. 辅助检查判读考站：涵盖单选、不定项选择、简答题；简答题关联参考答案，支持 AI 辅助阅卷。 2. 病历书写考站：匹配病历书写站考核需求，关联对应评分表，支持考官人工阅卷+AI 辅助阅卷。 3. 支持考生随机抽卷，每人不同试卷；支持设置考试起止时间、答题时长；每场考试分配专属考试码。 4. 支持按考试规定时间倒计时、进入答题页面开始倒计时两种方式。支持切屏强制交卷，自定义切屏次数阈值、切屏警告文案。 5. 支持考题标记（方便后续检查）；支持重考操作（管理员设置后考生可重新登录作答）。记录考生登录、提交成绩的时间及设备 IP；支持切屏行为记录。 6. 阅卷终端：支持 PAD 端、电脑端双端阅卷；支持考官手写电子签名，可复用上次签名。 八、考试进程总控管理 1. 考场一览：实时展示各考站考核进度、已完成/待考考生数、站内考试进度百分比。 2. 实时统计节约纸张数、碳排放量、树木贡献值；动态展示当日已评数据、评委评分进度。实时监控分差过大成绩（分差值可自定义），自动预警满分、零分等特殊成绩；支持评分细则详情对比。 3. 终端调控：管理端统一设置手持评分 PAD 应用参数，PAD 登录后自动同步配置。

		4. 掌中宝监控：响应式模式下，掌中宝实时监控考试进程、考生调控、考生动线。支持调整考试结束时间；支持立即开启/关闭房间，显示评委是否在线。 5. 支持排考后未考考生替换；支持考中更换评分表、考题（无需驳回考试）；支持考站暂停/恢复（暂停后停止分配考生）；支持考生考站重新指定；支持成绩复核（考题更换、成绩录入/修改/删除）；支持取消考生分配并重新分配；支持批量强制结束考生当前考站考核，自动跳转下一站。 九、视频中央全局总控管理 1. 具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对接硬件摄像头的视频监控及管理功能，根据考生实际进出站时间自动录制考站视频，保存至服务器指定文件夹。 2. 支持考试过程全局监控，多路视频同步录制；支持全屏、4/6/9/10/16 分屏显示，各画面可独立放大。 3. 智能剪辑：根据考生实际操作时间自动录制考站视频，保存至服务器指定文件夹。 4. 视频检索：支持按考站、考生、时间等条件检索视频，快速定位回放；支持视频下载备份。 5. 考试暂停：支持设置考试延后时间实现暂停，系统自动更新排考表、重新计算录像时段。 十、无人执考远程评分 1. 多源数据同步采集：实时同步考生考核过程的至少 4 路高清视频、1 路音频、1 组屏幕截屏、1 组事件记录，考官可完整回溯考核全过程。 2. 考官可在视频时间轴上标记扣分点，自动关联评分表对应考核项；支持添加文字评语，系统自动记录评分时间与操作日志，确保评分可追溯。 十一、实训录播点评系统管理 1. 视频监控：实时显示实训室内摄像头画面，支持手动录像，设备转显时自动启动录像；支持至少 4 路高清视频+1 路音频同步录制。 2. 标记功能：支持添加事件标记、评语标记、转显截屏记录，标记点锚定视频时间轴，支持事件列表检索。 ★3. 回放点评：支持拖动时间轴实时回放，回放时继续录制实训视频；支持外部视频导入（H264、MP4、AVI 格式），支持多次评价、鼠标轨迹标记。 4. 摄像头控制：支持鼠标点击调整摄像头方向，支持云台控制（角度、转速、焦距调节）。 十二、随时考评模式管理 1. 评分表权限：支持设置评分表开放范围，仅开放评分表可在随时考评系统调用。 2. 考核任务创建：支持自定义配置考生、评委、评分表；支持手动抽题（M 抽 1/M 抽 N/全考）；支持考核任务复制。

		3.考生信息获取三种方式：添加考生名单批量导入、扫描考生二维码、手动输入考生学/工号。 5. 支持一键添加同一组织机构下考生；支持离线评分、离线扫码评分；输入学/工号自动匹配姓名，未录入系统考生提交成绩时自动创建信息。 6. 评分方式支持三种模式：单考生单评分表、多考生共享评分表、单考生多评分表。 7. 微信端功能：支持微信扫码预览评分表；评分表支持微信分享、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 8. 支持不少于手动输入、扫学生码、扫身份证三种方式添加被考评人。 9. 支持考评过程标记扣分点，系统自动划分操作点，支持选择/手动输入扣分原因。 10. 支持移动端直接修改已提交成绩；支持成绩明细 Excel 格式微信分享；自动统计已评人次，支持成绩汇总表导出至微信联系人。 十三、成绩统计分析管理 1. 支持考站成绩、成绩明细、双考官评分结果、一级项汇总、二级项汇总导出；技能机考支持成绩、作答内容、双考官成绩导出。 2. 以考官为列、考生为行的矩阵式展示评分情况，考官登录状态以绿色圆点标记。 3. 支持筛选带有评语的考评记录，快速查看评分详情。 4. 支持成绩大屏实时展示，自定义刷新时间间隔（默认 1 分钟）；支持按总分降序排序；支持自定义每屏展示人数、行高、字体大小。 5. 按考站、评分表、班级等维度统计，包含最高分、最低分、标准差等基础指标；统计优秀/良好/不及格人数及对应比率。 6. 以考生为单位，统计总得分、得分率、排名，各考站得分及得分率排名；支持评分细则失分率精准统计。
2	服务器	1.整机有效物理计算核心总数≥16 核；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8 核；基础主频≥3.0GHz 2.Raid 卡：不少于 8 个 SAS/SATA 存储通道，带 16MB-1G 缓存 3.内存：不少于 128GB(或 2x64GB) ECC 内存 4.固态硬盘：2.5 英寸≥960GBSATA 5.硬盘：3.5 英寸≥8TB7200rpmSATA 硬盘 6.显卡：独立高速显存≥8GB 7.芯片组：支持双路/多路服务器处理器架构 8.不超过 4U 机架式机箱 9.配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3	高清网络摄像机	1.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2.夜间开启红外补光灯可识别距摄像机至少 30m 处人体轮廓 3.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4.回放录像文件时，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样机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距声源 1m 处声级）的声音。 5.接口不少于：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6.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IP66 防尘防水。支持 IK10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4	高清网络摄像机	1.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2.夜间开启红外补光灯可识别距摄像机≥30m 处人体轮廓 ★3.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4.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5.回放录像文件时，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样机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距声源 1m 处声级）的声音。 6.接口不少于：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7.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IP66 防尘防水。支持 IK10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5	拾音器	1.拾音器据声源不小于 5 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不少于 70 平方米范围。 2.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降噪能力不小于 10dB。 4.拾音器能够在-3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6	电源	12V2A
7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支架，由安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定制
8	NVR 硬盘录像机	1.接口不少于：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8 块 SATA 接口硬盘；

		2.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3.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 4.可同时解码输出 16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5.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6.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 7.可定期自动检测样机版本，检测到版本更新时，可提示是否进行在线升级； ★8.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 9.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9	硬盘	1.硬盘：≥6T,5900RPM,3.5″,SATA 2.接口类型：SATA 3.容量：≥6TB
10	身份证阅读器	1.可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 2.兼容 ISO 14443-A 标准，可识别 IC 卡和 CPU 卡序列号； 3.通信接口：USB2.0；
11	二维码打印机	1.具备不低于 203dpi 分辨率和 150mm/s 高速打印能力，支持主流一维/二维码条码 2.一维条码:UPC-A/E、EAN-8/13/128、Code 39/93/128、Codabar、ITF、MSI 等 3.二维条码:QR Code、PDF417、DataMatrix（主流二维码格式全支持） 4.智能标签学习：自动识别标签位置，确保精准定位 5.首张回退功能：避免首张标签浪费 6.缺纸/卡纸/过热保护：多重安全机制延长设备寿命 7.高速打印：每小时可打印不少于 4200 张标签
12	网络广播主机	1、Linux 系统，≥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 2、支持通过 web 方式导入本地音源（格式支持 MP3、wav），并存入节目管理文件夹； 3、支持对指定的全部、部分或者单个终端，实现实时广播及喊话功能； 4、支持文件广播、文字转语音广播、实时广播和紧急广播； 5、支持下发定时任务到终端，遇到网络中断等情况，终端也可以在指定的时间播放定时任务；

		6、可对终端进行分区设置；添加分区、删除分区； 7、收到报警输入或者报警信号时，可联动控制指定广播终端播放预设音频； 8、管理机支持≥50 台终端管理，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双工对讲； 9、支持有线接入，并支持标准 POE 供电，安装更方便； 10、采用铝合金支架支持多个角度摆放同时也支持壁挂式安装方式；
13	IP 网络寻呼（对讲）话筒	1.前面板不小于 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1024 × 600。 2.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 3.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 F1-F6 六种快捷选择。 4.接口不少于：1 路鹅颈喊话输入、内置麦输入和 1 路 4 段式 3.5 mm 输入、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5.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14	网络播放终端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内置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扬声器单元 2.内置双通道数字功放，支持定阻输出，可外接一路副音箱，具备服务器音量调节功能 3.采用双核芯片，内置 NOR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 4.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5.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6.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支持本地保存≥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7.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8.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音频算法，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9.支持离线广播功能，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 10.内置阵列麦克风，支持平台端对现场的监听与对讲 11.具有过流、过压、欠压、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12.物理接口不少于：报警输入╳2；音频输入：Line in╳1、定压输入╳1，蓝牙输入╳1；音频输出：定阻输出╳1
15	呼叫终端	1.单按键非可视报警盒支持一键报警，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中心呼叫前端报警盒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2.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产品； 3.支持外接警灯警号、警灯警号可独立控制自带明装挂板，支持壁挂安装；

		4.支持选配暗装挂板，实现嵌入式安装方式支持一键报警求助，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为保证设备兼容性，需要与网络播放终端同一品牌
16	呼叫管理机	1.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 ≥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1280*800 分辨率。 2.标配鹅颈话筒，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3.支持与报警盒的可视对讲。 4.接口不少于：RS-485：1；RJ45 接口：1；防区输入：2；报警输出：2； 5.TF 卡接口：支持 6.供电方式：DC 12V;标准 POE。
17	智能电子班牌	1.屏幕：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支持≥10 点触控。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尺寸≤22 英寸。屏幕等级：采用 A+级别屏幕。屏幕透光率≥90%。屏幕能抗强光干扰，在照度≥100K lx 环境下可以正常工作。 2.配置：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12，稳定可靠；具有 1 颗 4 核处理器，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3.支持外部存储禁用功能，禁止外部存储设备访问；支持高温保护功能，在环境温度≥70℃下自动断电保护。 4.支持屏幕保护功能，支持在 23:00-5:00 进行关机保护屏幕，具有防雾功能。 5.内置光感：支持根据周围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6.内置拾音器，具有回声消除功能，可抵消语音对讲的回声系统内存：≧2G 内存；系统存储空间：内置≥16G emmc。 7.支持对手机、打印纸等二维码识别，识别速度≤0.2s 提供的产品厚度≤27mm。 8.屏幕亮度对比度≥3000：1，屏幕亮度≥600cd/㎡，符合 GB/T 20138-2006 中 IK07 等级要求。 9.具备 RJ45 接口为 100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刷卡，感应距离≤30mm，识别速度≤1s。 10.支持蓝牙与其它设备进行通信；支持 WiFi 与网络进行连接，空旷区域内有效传输范围≥30 m。 11.内置天线，内置麦克风，支持解码显示接入 IPC 实时监控画面。 12.扬声器：采用双通道 3W 功率立体扬声器。 13.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支持通过 web 端和 USB 端口进行软件升级。设备升级后保留原有参数配置，不需要重新进行参数配置。 14.节能等级：一级；表面硬度：玻璃表面硬度达到 7H；产品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 65 规定。 15.符合 GA/T 1127-2013 中 5.3.1.7 规定，摄像机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80。 16.在 50℃高温环境下连续工作≥16 h。

		17.支持视力表功能，符合 GB/T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标准要求
18	显示终端	1.超高清≥4K；≥43 英寸；色域值≥78%；响应时间不大于 9.5ms；亮度 200-300 尼特； 2.低蓝光护眼认证；色域标准 DCI-P3；屏幕比例 16:9；直下式/DLED；； 3.存储内存不小于 64GB；运行内存/RAM 不小于 3GB；WIFI 频段 2.4G&5G；不低于四核 A55； 4.音响功率不低于 16W； 5.接口不少于：发声单元个数 2；USB3.0 接口数 1 个；HDMI2.0 接口数 2 个；USB2.0 接口数 1 个； 6.屏占比≥97%；待机功率 0.5W；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19	终端挂架	显示终端挂架，由安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定制
20	移动手持评分端	1.CPU:不低于骁龙 685;电池容量不少于:8300mAh; 2.后置摄像头像素≥800W;前置摄像头像素≥500W 3.分辨率≥2000*1200;屏幕分辨率 2-2.2K; 屏幕尺寸 11.5 英寸 4.扬声器配置 4 扬声器;网络类型 WiFi 版;屏幕比例 5:3 5.存储容量≥128GB;运行内存≥8GB
21	平台管理工作站	1.屏控工作站 CPU;≥CORE_I7-12700 2.内存：≥16GB_DDR4_2133_UDIMM 3.硬盘：≥1TB_HD_7200RPM_3.5_SATA3 4.显卡：≥GTX10606GB 独显 RAMBODOS 5.显示器：≥21.5 寸显示器
22	液晶电视	1.LCD 显示、≥4K、色域值≥94%、亮度≥200-300 尼特、屏幕比例 16:9 2. 65 英寸、响应时间不大于 8.5ms、不低于四核 A55、存储内存≥64GB、运行内存/RAM ≥3GB 3.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WIFI 频段 2.4G&5G、发声单元个数 2、音响功率≥20W 4.接口数量不少于：HDMI2.0 接口数 2 个、USB2.0 接口数 1 个、USB3.0 接口数 1 个 5.屏占比≥97%、无线/有线、待机功率不高于 0.5W、电源功率不高于 150W、刷屏率 144Hz
23	55 寸拼接屏	1.LCD 显示单元为：55“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1.7mm，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LCD 显示单元亮度≥500cd/㎡，对比度≥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 99%。 2.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3.具有 LED 工作及故障状态指示灯，红色待机，绿色正常工作，黄色为异常显示。 4.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5.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 60%。 6.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接入的信号接口无信号输入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有信号输入的接口。 7.拼接屏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拆卸，不需要取下屏体就可以进行维护，易于扩充。 8.支持 4 ： 3、16 ：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且支持 VGA 输入信号自动调整。 9.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向用户呈现本产品实际配置参数信息。 10.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11.当 LCD 显示单元无信号接入时，具备蓝屏、logo、黑屏三种背景模式可供选择。
24	拼控解码器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支持 5 路 3200W、或 5 路 2400W、或 10 路 1200W、或 20 路 800W、或 25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40 路 400W、或 80 路 200W、或 160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2.支持接入 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 3.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4.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5.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 6.烟雾检测场景：支持接入具有烟雾检测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检测指定区域内是否有烟雾；当检测到烟雾时，可在显示画面中实时指示烟雾位置，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 7.值岗检测：支持接入具有值岗检测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人员是否在岗、是否玩手机、是否睡觉的检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 8.区域入侵场景：支持接入具有区域入侵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区域入侵侦

		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
25	前维护支架	前维护液压支架
26	HDMI 线	≥12 米高清线
27	高清 HDMI 线	高清 HDMI 线（≥20 米）
28	无线 AP	1.双频 Wi-Fi 6 千兆吸顶 AP： 2.整机双频四流设计，提供≥1775Mbps 的接入速率，2.4GHz 最高提供 574Mbps 的接入速率，5GHz 最高提供 1201Mbps 的接入速率； 3. 1 个千兆电口；支持 802.11a/b/g/n/ac/ax 协议；支持二层漫游；支持云网 APP 管理； 4.工作温度：0 ° C~40 ° C；存储湿度：5%-95%RH（不凝结）； 5.整机最大功耗：18 W ；无线速率：Max.: 1775 Mbps；2.4 GHz: 574 Mbps；5 GHz: 1201 Mbps 6.频宽：2.4G: Auto/20/40 MHz；5G: Auto/20/40/80 MHz；推荐覆盖范围：推荐覆盖半径 50 米 7.最大接入终端数：256(2.4G)+256(5G) = 256(整机)；空间流数：5 GHz: 2 × 2 , MU-MIMO 8. 2.4 GHz: 2 × 2 , MU-MIMO ；无线安全：WPA2-PSK,WPA-WPA2-PSK,WPA3-PSK,WPA2-WPA3-PSK; 9.天线类型：内置,全向；天线增益：2.4 GHz: 3.5 dBi ；5 GHz: 4.5 dBi 10.业务端口：1 x 千兆电口；按键 RESET：1 个 ；无线 SSID 最大个数：8 11.上网方式：DHCP,静态；VLAN ID 范围：1~4000；VLAN 最大条数：8 ；工作模式：支持 AP 模式（默认） 12.支持故障诊断；支持故障告警；支持一键故障收集；支持网络诊断工具；支持 SSH；支持云服务诊断；支持本地升级；支持在线升级；支持云服务；支持 APP 管理
29	无线控制器	1. 19 寸机架式 10 口千兆网关： 2. 10 个千兆电口，默认 2WAN，8 个 LAN 口，支持切换成 4WAN 模式；推荐带机量 350；推荐带宽 2500Mbps；内置 AC 功能； 3.支持 EasyVPN、IPSec VPN、L2TP VPN、PPTP VPN 和 OpenVPN； 4.支持 ARP 防护、MAC 过滤、连接数限制、端口映射、应用识别、流量控制、网站过滤 、访问控制和无线接入控制； 5.整机功耗：≤ 24 W ；业务端口：10 x 千兆电口；固定 WAN 口数：1；固定

		LAN 口数：6 6.LAN/WAN 可切换端口数：3 ；推荐带终端数（网关模式）：350；组网方式：网关模式, AC 模式 7.网关模式：32；AC 模式：128；上网方式：DHCP,PPPoE,静态 ；无线管理：支持无线配置 8.一键认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本地认证：账号认证、授权认证、扫码认证 9.路由：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10.支持 IPv4/IPv6 策略路由、支持 OSPFv2、支持 RIP v1/v2 版本、IP 业务：支持花生壳动态域名 11.支持 No-IP 动态域名、支持 3322.org 动态域名、支持 cloudflare 动态域名、支持阿里云动态域名 12.支持 comexe 动态域名、支持 dyn 动态域名、支持 UPNP、支持 PPPoE 服务器、支持 DNS 策略
30	核心交换机	1.三层管理型交换机，≥12 个千兆电口，≥12 个千兆/百兆光口，≥4 个万兆/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598 Gbps，包转发率：148 Mpps 3.支持 IPV4、IPV6 动态路由，OSPF、RIP、静态路由 4.支持 ACL、VLAN、ARP 限速、STP/RSTP/MSTP、LACP 等功能配置 5.支持 IPSourceGuard 等安全配置，支持丰富的 ARP 防御功能 6.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多种认证方式，802.1X 认证、集中 MAC 认证等 7.支持 APP 与本地客户端管理，一个平台管理安防和网络 8.支持 10kV 端口防雷，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地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31	汇聚交换机	1.三层管理型交换机，≥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千兆 SFP 光口 2.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148Mpps 3.支持 IPV4、IPV6 动态路由，OSPF、RIP、静态路由 4.支持 ACL、VLAN、ARP 限速、STP/RSTP/MSTP、LACP 等功能配置 5.支持 IPSourceGuard 等安全配置，支持丰富的 ARP 防御功能 6.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7.支持 APP 与本地客户端管理，一个平台管理安防和网络 8.支持 10 kV 端口防雷，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地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32	POE 交换机	1.≥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8Mpps

		3.符合 IEEE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 PoE 功率 110W 4.支持易调试 APP 管理，一个 APP 管理安防和网络 5.APP 展示网络拓扑、链路拥塞定位、重启 PoE、配置 VLAN 6.支持桌面/壁挂式安装
33	千兆交换机	1.≥24 个千兆电口 2.交换容量：≥56 Gbps，包转发率：≥41.66 Mpps 3.支持 APP 与本地客户端管理，一个平台管理安防和网络 4.APP 支持快速打标签、网络拓扑、配置 VLAN 5.支持 6KV 防浪涌 6.支持机架式安装
34	光模块	单模万兆光模块
35	考间网络机柜	6U 网络机柜
36	理线架	24 口理线架
37	PDU 电源	1.产品类型：≥八联 2.输出插座数量：≥8 孔 3.进线电线规格：≥1.0㎜² 4.电源线：≥2 米
38	服务器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600*1000*2000
39	线材	1.弱电：64 路摄像机、50 个拾音器、25 个广播点位、24 个对讲点位、25 套电子班牌、24 套显示终端、26 个 AP 点位及其他配套设备所需的网线、电源线、音频线、报警线及各种线管辅材 2.强电：总闸预留在机房，功率要求：总功率不低于 30KW，每个房间不低于 1.5KW 的电路负载；包含所有的主干、分支电路的电线、配管、插座及辅料
40	系统集成费	施工布线、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等费用

二、项目有关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6.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独立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且乙方按期将货物运至

安装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7.本项目预算价含前后端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

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量保证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招标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招标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同时也可以邀请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

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一、技术后援支持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投标人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招标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①无论招标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招标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②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之后投标人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③投标人必须在**4 小时内**对招标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④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投标人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

⑤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⑥投标人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投标人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招标人确定。

⑨中标人须结合招标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

		间后，评标结束前。
9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首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完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含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5.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报价（最终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6.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7.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2.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标准</td></tr>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td><td>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总分 100 分）</td><td>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45 分、综合部分：25 分</td></tr>
<tr><td colspan="3">序号及内容</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报价部分（30 分）</td><td rowspan="2">报价得分（30 分）</td><td>评标基准价</td><td>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投标报价
得分（30 分）</td><td>1.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一、价格扣除：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td></tr>
</table>

				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3）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报价（最终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响应情况（40分）	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 1.1 带★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1.2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加★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加盖生产商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对技术指标作为评审依据，而不仅以供应商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参数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应答。**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背景、目标要求、项目开展的基础、工作内容、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资源管理、时间安排、限制条件、风险分析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5分； b.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3分； c.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服务目标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综合部分（25分）	类似业绩（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中标（成交）结果查询网址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4分）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证书其中任意一项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符合GB/T 27922、CTEAS100等标准规范的十二星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认证证书的，达到十二星级得2分；达到十星级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已要求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该证书不再计算得分）具有有效期内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的认证查询结果截图。**
		整体策划方案（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3间智慧教室整体规划、方案可行性、建设合规性等关键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服务目标明确，技术选型、功能设计创意新颖，切实可行，得5分； b.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方法相对齐全，技术选型、功能设计方向基本明确，计划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3分； c.方案内容简单、思路简单，技术选型、功能设计方向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系统集成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中的对接需求、数据备份、集成、对接安全性措施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满足采购方要求等方面的相应对接方案，根据以上情况进行打分： a.方案和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保证措施合理的可行得5分； b.方案和措施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科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可行得3分； c.方案和措施不具体、可行性差、针对性差、解决方案差、保证措施基本差的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3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b.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c.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应急解决方案、违约处罚措施、配备专人专项服务、上门回访服务方案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b.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 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c.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2026 年　　月　　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 套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独立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且乙方按期将货物运至安装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10%；

形式：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

期限：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7日内提供履约担保，且担保期限不得低于三年（须包含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期间）。待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若无任何问题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5.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要求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网络与信息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要求履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履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

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形式：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 期限：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提供履约担保，且担保期限不得低于三年（须包含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期间）。待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若无任何问题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独立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且乙方按期将货物运至安装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4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无任何问题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14.1（4）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2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迟延七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9.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完工）期为_____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在系统内按要求填报的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完工）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权利义务（含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总报价需包含配套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前后端接口、改造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9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接受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性能描述、伴随服务等）。

2.投标产品性能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智慧教室声场环境改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综合部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附表：

（一）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赋分。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